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章程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4.09.27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備查 94.11.18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組織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務會議由所長、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組成，必要時由學生代表列席所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所務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以討論所務，如遇下列情形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- 一、所長召集。
 - 二、所務會議成員過半以上人數連署要求召開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務委員需協助所長處理與教學、研究、課務相關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開會時，所長應就本所學術研究、課程、人事、財務、出國講學、進修及其他重要所務提出報告，並就各項議題以多數決進行議決。
- 第六條 所務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以委託書全權委託其他所務委員代行職權，每委員每次只得代理一人，但每學期委託之次數不得超過兩次。
- 第七條 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本所務會議時，應指定本會議其他成員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所務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九條 本所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所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